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江理工委办〔2019〕13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理工学院微信工作群（公众号）、QQ工作群组 and 政务 APP 等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理工学院微信工作群（公众号）、QQ工作群组和政务 APP 等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19年11月29日

江苏理工学院微信工作群（公众号）、QQ工作群组和政务APP等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挥微信工作群（公众号）、QQ工作群组和政务APP等在信息交流、工作落实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基层干部使用微信工作群政务APP集中清理规范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省办字〔2019〕7号）和学校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（江理工委办〔2019〕134号）精神，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即知即改、边查边改相关要求和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建立的各类微信工作群（公众号）、QQ工作群组和政务APP（以下简称工作群组）。

第二条 工作群组的建立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网信办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工作群组的建立、审批、管理和监督等按照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对工作群组的全过程监管。

第二章 工作群组的建立

第四条 工作群组的建立应遵循“按需建立、规范运行、专人负责”的基本原则，同一工作原则上只允许建立一个工作群组。

第五条 工作群组的建立实行审批制度。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因常规工作需要新建工作群组，须填写审批表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审批备案，微信公众号、QQ公众号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临时组建的性质单一、人数较少、时间较短工作群组，可不履行审批手续，但创建人（群主）必须承担相应职责，加强监管，原则上应在工作结束后一周内予以解散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建立的工作群组，经清理规范后重新统一备案。

第三章 工作群组的运行管理

第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基层党组织、本单位、本部门工作群组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管理监督责任，加强对工作群组日常运行与管理维护的督促、指导。

第九条 工作群组创建人（群主）是工作群组日常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工作群组的日常运行、管理维护和安全监管，认真审核工作群组成员的身份、言行、进退群，制定工作群组管理规范等，对工作群组内所有成员的一切言行履行监管职责。必要时可指定专人担任工作群组管理员，协助工作群组的运行管理。

第十条 因工作群组创建人（群主）工作变更、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群组管理职责时，应及时变更群主并报二级党组织备案；公众号创建人变更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连续两周不更新的公众号，应及时注销。

第十一条 工作群组实行实名准入和及时退出制度。工作群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或工作范围内的人员，对已调整或调离工作岗位的人员要及时移请出工作群组。

第十二条 工作群组成员必须遵守以下发言规则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互联网信息发布相关规定，不得发布与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制度、政策相抵触的言论。

（二）主要发布或讨论与工作密切相关信息，发挥辅助性、补充性信息交流功能，不能代替校园网、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官方平台。

（三）信息发布者未有要求，原则上不点赞、不回复，避免刷屏或影响其他成员。

(四) 坚持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的原则，重要信息发布须经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第四章 工作群组的监督保障

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、减轻基层负担的相关要求，加强工作群组的审批、监管力度，对发表违背党章、党的决议和政策的言论要坚决抵制、迅速处置，对传播未经证实或许可的信息要及时制止。

第十四条 对管理不严、放任造谣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人和相关人员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由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、党委宣传部、纪委相关处室、信息中心等部门组成的联动协同机制，加强对工作群组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组织部门负责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工作群组的指导，统战部门加强对统战条线工作群组的指导，宣传部门负责加强对工作群组意识形态工作的管控和处置，信息中心提供网络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持，纪委相关处室应加强对各工作群组的督促检查，防止群泛滥、发言繁杂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在校学生组建的各类工作群组参照本办法执行，具体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负责落实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微信工作群、QQ工作群组审批表
2. 微信公众号、QQ公众号审批表
3. 微信工作群、QQ工作群组备案登记表

附件 1

微信工作群、QQ 工作群组审批表

单位(部门) 名称			
工作群名称			
群类别(微信 或 QQ)与功能			
人员规模 与范围			
群主、管理员		联系方式	
单位(部门) 负责人意见	签字、盖章： 年 月 日		
二级党组织 审批意见	签字、盖章：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二级单位（部门） 官方微信公众号、QQ 公众号备案登记表

单位（部门）名称			
公众号名称			
开通日期		关注量	
实名认证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认证实名或注册账号名	
人员信息			
第一责任人	姓名		职务职称
	移动电话		固定电话
管理员	姓名		职务职称
	移动电话		固定电话
	Email		
<p>申请单位意见:</p> <p>直接责任人（签字）: _____ 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<p>备案单位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单位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 3

微信工作群、QQ 工作群组备案登记表

单位(部门)	工作群名称	群主	人员范围	人数	群功能	群信息发布规则	保留依据	本单位(部门)原有工作群组的数量

备注：1.请各单位（部门）如实填报表格信息；
 2.党的各级组织在单位（部门）栏目填写具体名称；
 3.备案登记表在二级党组织留存备查。

统计人签字：_____

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：_____二

级党组织书记签字、盖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江苏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11月29日印发
